

伊洛河李邵防洪排涝站及引退水渠建设项目
(一标段)

合
同
书

2024年03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巩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伊洛河李邵防洪排涝站及引退水渠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伊洛河李邵防洪排涝站及引退水渠建设项目一标段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合同名称：伊洛河李邵防洪排涝站及引退水渠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回郭镇李邵村

主要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壹万肆仟壹佰玖拾陆元整（12414196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延期支付工程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调。

十、发包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现承包方有借用资质或转包事实行为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承包方无条件退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花路62号

电话：1390371437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010014210000092

签订日期：2024年 03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自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巩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1.2.3 承包人：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巩义市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15.6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发包人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协议时进行约定。

4.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要求前往巩义市人社局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主体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但承包人对本工程中重要的材料的采购应经发包人同意。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本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7 文明工地

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承办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进行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11. 开工和竣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报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5. 变更

15.1 工程变更及隐蔽工程等环节应按照《巩政办》〔2023〕13号文件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应坚持事前报批原则，如工程变更未经审批或非紧急情况先实施后报审的，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将不予认可。工程变更申报表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涉及图纸调整，需经设计单位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设计联系单明确设计意见。变更申报表不得随意涂改，须注明日期，资料提供齐全。隐蔽工程的相关资料，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现场核实、签认，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报价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和施工效率水平、利润编制补充单价执行，但不得重复计算摊销费，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总价承包项目不予调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施工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中间计量支付比例不得超过经监理审核后已完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计量（需经监理审核）价款的85%（需扣除已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结算和合同执行完毕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

17.4 质量保证金

按照建质〔2017〕138号、豫建〔2018〕14号、巩政办〔2021〕9号、郑财购〔2022〕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决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设备配备，未经发包人允许，不能随意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或扣除违约金。对中标技术负责人实行签到制，技术负责人每周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5个日历日。

25.2 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

25.3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5.4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积极协助承包人处理当地群众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由此引起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5 承包人应当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更不允许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25.6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

25.7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